

華信航空公司產學合作 客服類 實習申請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訂定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善盡社會責任，加強學界與產業界雙向交流，結合產學雙方的資源以達到共同育才之目標。

三、對象：國內公私立大學相關科系 114 學年度三、四年級學生(須符合在校生資格)

四、實習期間：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(含寒假乙個月)

五、實習地點：台北總公司-客服類

六、實習內容：

接聽旅客電話與信件，並使用訂位系統等完成訂位服務，聽從督導指令協助現場狀況。

七、實習津貼：獎助學金每月 28,590 元整(寒假期間停發)。

八、其他福利：

本公司提供勞工保險。

九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年滿 20 歲，具中華民國國籍身份之在校生。

(二) 檢附最近一年之在校成績。

(三) 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，無記過紀錄。

(四) 需具備同等多益 550 分(含)以上之英檢成績，且該成績須為兩年內始為有效(即 2022/12/09 以後之成績單)。

(五) 熟悉中英文打字，略懂台語者佳。

十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(五)止。

十一、甄試時間：通過資格審核後另行通知學校報名窗口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透過校方/系所窗口向本公司人事行政室申請；恕不受理學生個別申請。

(二) 本次產學合作為聯合招募，將依面試結果安排適合實習職務，請詳閱兩項實習職務內容，本公司保留、終止、變更內容之最終決定權。

(三) 住宿及交通需自行負責。

(四) 實習期間無法回學校修課，尚有課程修習需求之同學或有國內外交流活動安排之同學請勿報名。

(五) 請填妥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。

實習

華信航空公司產學合作 機場勤務類 實習申請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訂定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善盡社會責任，加強學界與產業界雙向交流，結合產學雙方的資源以達到共同育才之目標。

三、對象：國內公私立大學 114 學年度三、四年級學生(須符合在校生資格)。

四、實習期間：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(含寒假乙個月)

五、實習地點：澎湖機場

六、實習內容：

客艙清潔作業執行，航機裝卸作業與任務分配行李、貨物運送裝卸作業，配合機場督導調派任務學習機場之航班地面服務。

七、實習津貼：獎助學金每月 28,590 元整(寒假期間停發)。

八、其他福利：

本公司提供勞工保險；本島前往離島地區實習者，實習開始及結束之機票由本公司提供，滿三個月後將提供優惠機票以利往返。

九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年滿 20 歲，具中華民國國籍身份之在校生。

(二) 檢附最近一年之在校成績。

(三) 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，無記過紀錄。

十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(一)止。

十一、甄試時間：通過資格審核後另行通知學校報名窗口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透過校方/系所窗口向本公司人事行政室申請；恕不受理學生個別申請。

(二) 本次產學合作為聯合招募，將依面試結果安排適合實習職務，請詳閱兩項實習職務內容，本公司保留、終止、變更內容之最終決定權。

(三) 離島當地住宿及交通需自行負責。

(四) 實習期間無法回學校修課，尚有課程修習需求之同學或有國內外交流活動安排之同學請勿報名。

(五) 請填妥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。